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內幕消息**  
**德國附屬公司**  
**提交自我管理程序申請**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德國附屬公司提交自我管理程序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Esprit Europe GmbH(「**DEEG**」)、Esprit Europe Services GmbH(「**DEES**」)、Esprit Wholesale GmbH(「**DEWG**」)、Esprit Card Services GmbH(「**DECS**」)、Esprit Design & Product Development GmbH(「**DEPD**」)及Esprit Global Image GmbH(「**DEEA**」)各自的董事會以及Esprit Retail B.V. & CO. KG(「**DERB**」)的普通合夥人(前述公司統稱「**附屬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議決，就各附屬公司資產於德國杜塞爾多夫具管轄權破產法院申請啟動自我管理下的破產程序(「**自我管理程序申請**」)。待法院依請求作出命令後，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將通過債務人佔有程序(或「自我管理」，德語為「*Eigenverwaltungsverfahren*」)進行，該程序將使各附屬公司能夠重組其財務及業務並充分利用德國破產法提供的工具。因此，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或普通合夥人議決批准自我管理程序申請；及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作出自我管理程序申請。

除附屬公司(DERB除外)之外，DEEG亦為本公司於歐洲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如Esprit De Corp France SAS、Esprit GB Limited、Espri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及Esprit Europe Holdings B.V.)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EWG為Esprit Poland Retail Sp.z o.o的唯一股東。DEEG及DEWG作出的自我管理程序申請可能導致該兩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未來受破產程序規限。倘DEEG或DEWG的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破產呈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自我管理程序申請的理由**

於近幾年，附屬公司一直與通脹、利率及能源價格造成的極高成本、冠狀病毒疫情後的影響及國際衝突的後果作鬥爭，上述因素均削弱了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歷史遺留成本(如規模不當門店長期租賃的高租金、過度臃腫的勞動力成本及產能過剩物流設施相關費用)加重了附屬公司的負擔。該等因素使目前於德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在財務上無法繼續業務。上述原因導致本集團歐洲業務下的附屬公司流動資金情況緊張。

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普通合夥人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附屬公司如今的現金流已無力償債或其現金流即將無力償債，且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自我管理程序申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為應對上述事宜及附屬公司的目前流動資金情況，本公司已著手進行附屬公司的全面轉型，並制定自我管理戰略，使本公司能夠重組其於歐洲的財務及業務。其提供所需的靈活性及敏捷性，以有效尋求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有利的持續轉型計劃。

### **自我管理程序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自我管理的主要優勢在於各附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進行日常業務經營。該連續性將極大有助於保持業務價值，保障就業，並提高成功重組的可能性。此外，自我管理允許各附屬公司管理層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債權人等利益相關方保持直接溝通。此等透明公開的對話可協助建立信任、促進磋商及改善取得重組支持的前景。

此外，自我管理將為附屬公司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以磋商並實施必要的重組措施。各附屬公司管理層可提出並執行符合有關附屬公司具體需要及情況的重組計劃，從而取得更具創意的解決方案及潛在的更好結果。

啟動自我管理程序的主要目標不僅是為恢復本公司的業績穩定性，也為保持ESPRIT品牌的影響力。本公司透過採取積極措施解決不成比例的經營成本及精簡業務，表明其在市場上維持強勁及具競爭力品牌存在的承諾。此外，在自我管理程序下，本公司亦繼續探索新融資機遇。多個有意投資者已表達對於建立戰略合夥關係的興趣。本公司透過將品牌形象與經營效率保持一致、解決不成比例的成本及探索新的融資機遇，決心應對挑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提高其市場地位及確保可持續的未來。

倘自我管理程序申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